

確保病人接受妥適之治療，減少因疾病發作而造成傷害事件。

(二)健全精神病人出院準備及轉介社區服務：

1. 為強化精神醫療機構與公共衛生體系之結合，落實於精神病人出院前，協助擬訂具體可行之復健、轉介、安置及追蹤計畫，以銜接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將持續責成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督促醫療機構辦理，並將出院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已建議各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列為醫療機構督導評核項目。
2. 針對審查會不許可強制住院案件，函請各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推動對嚴重病人再評估機制，如評估後病人仍有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必要時得再次申請強制住院許可。另將督導醫療機構落實嚴重病人的出院準備及出院通報，以利衛生局分派公共衛生護士予以收案管理，並請審查會追蹤後續事宜。

(三)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管理：

1. 持續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社區精神病人之追蹤訪視，並強化轄區公衛護士社區精神病人強制護送就醫之專業評估技能；針對轄區關懷個案無法規律門診或服藥遵從性差，致造成症狀不穩者，於必要時啟動轄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及妥善運用「居家治療」或「強制社區治療」模式，以提供必要之醫療服務。
2. 針對失聯且無法完成訪視之個案，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設定「再次追蹤」，對連續 3 次追蹤仍無法進行訪視之個案，由各縣市政府函請警政、戶政、社政機關協尋，以掌握個案之最新動態。
3. 將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管理列為重點業務，並納為對縣市政府衛生局醫政業務考評項目，以督促縣市政府落實辦理。

(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13）

陳委員超明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到 12 學分，將造成我國的國際競爭力下降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總綱草案將「連接大學課程所需要的高中數學 24 學分減半刪為 12 學分」，並非事實。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數學必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在總綱草案中，高中數學仍維持至少須修習學分數 16 學分，但設計中將原 16 學分必修中的 4 學分轉為必選，必修習學分數與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數學必修 16 學分相較，學分數並未減少。
- 二、將部分必修學分轉為必選之設計，可確保每一位學生至少修習數學 16 學分，維持基本學科能

- 力外，並提供學生適性發展的彈性，如理組學生可學更艱深的工程數學、文組學生可學較簡單的生活實用數學，同時學校得透過選修及校訂必修課程發展特色。
- 三、免試入學擴大實施後，可預期學生的個別差異會加大，減少必修之目的在於發展學校特色、落實適性發展，整體提升學生的學習結果，降低必修學分不意謂弱化學生之學習，學校可透過校訂選修、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之課程彈性，針對學習落後學生給予「補強性課程」，提供程度較佳學生「加深、加廣課程」，並規劃「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或「探索體驗」等課程，以逐步落實適性揚才理念。
- 四、綜上，總綱草案之設計提供學生適性發展及學校開設課程彈性，學校可依據學生興趣、性向及學習成就表現，開設不同性質之數學必選及選修課程，落實適性學習理念。

(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9)

李委員桐豪就十二年國教實行後，宣導工作效果不彰、超額比序、作文計分、會考鑑別度及志願序扣分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二、今年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第一年，新教育制度難免造成許多學生及家長憂心與不安，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制度穩健推動，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業已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一)提高免試入學比率：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就學區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75%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103 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25%，其比率得逐年檢討調整之。為達上述逐年提高比率之目標，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之總名額，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0%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占核定招生名額比率，以達 50% 以上為原則，將與地方政府和各相關學校繼續研商